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高明芹、王跃生、俞俊利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自查报告”)，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对独立董事高明芹、王跃生、俞俊利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报告及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高明芹、王跃生、俞俊利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在2024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